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川监能罚字〔2024〕46号

当事人：达州市渠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25MA62E5UT8U

住所：广安市广安区渠江北路44号

法定代表人：肖静

身份证号码：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涉嫌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擅自经营电力业务。2013年6月至2024年5月期间，违法所得28898.73元。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询问笔录

3.《达州市经济委员会关于同意达州市渠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渠县舵石鼓右岸电站变更装机容量的批复》

4.《达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渠县舵石鼓右岸电站技改扩能电站并网的批复》

5.《渠县舵石鼓右岸电站 1 号机组试运行报告》

6.《渠县舵石鼓右岸电站 2 号机组试运行报告》

7.审计报告

8.达州市渠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情况的报告

以上行为违反了《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七条。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办依据《电力监管条例》第三十条、《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四十条、《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二条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28898.73 元（大写：贰万捌仟捌佰玖拾捌元柒角叁分），并处罚款人民币 57797.46 元（大写：伍万柒仟柒佰玖拾柒元肆角陆分），合计罚没金额人民币 86696.19 元（大写：捌万陆仟陆佰玖拾陆元壹角玖分）。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办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